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三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六一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

印刷者：友北文臺

地址：臺北市十六號

公司行號：司法周刊雜誌社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平裝：三五〇元　精裝：四五〇元

五八五頁，四十一萬餘言。團體購買另有優待

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 78年度施政綱要

研究制定法官法 籌設治安勞工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廿四日上午舉行第五十一次院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及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會中首先由人事處王處長廷懋報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職務列等及改任換敘辦理情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表示：依世界各民主國家慣例，法官有其獨特的身分保障，其任用、調遷、俸給、退休與一般之公務人員有別，唯有「法官法」之制訂，乃爲司法人事根本解決之途徑。

繼討論通過司法院七十八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乙種。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之施政計劃，列舉三十項綱目如左：

一、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功能，以提高民事、刑事審判績效。

二、切實發揮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功要。

三、繼續研究修正民事、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

四、加強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五、繼續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提高審議功能。

六、研訂「法官法」，以建立健全之法官人事制度。

七、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添購執行車輛，以提高執行績效。

八、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少年法庭組織，提高少年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

九、妥適審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十、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與實施，籌設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

十一、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處理，以增進民事紛爭之預防及非訟解決，疏減訟源。

十二、籌設勞工法庭，處理勞資爭議事件。

十三、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與司法業務之宣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

十四、派員出國考察、研究司法制度及審判業務，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十五、視導所屬機關業務，並加強其辦案績效之獎懲。

十六、妥愼辦理所屬機關工作考成與業務檢查增進司法效能。

十七、厲行對所屬機關管制考核，強化審判功能。

十八、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倡導研究風氣，溝通法律見解，以應業務需要。

十九、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司法尊嚴。

二十、增加各級法院員額，減輕工作負擔，並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擬定增員計畫。

二十一、加強各級法院之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

二十二、繼續蒐集匪僞司法資料以供光復大陸後重建司法體制之參考。

二十三、加強審閱確定裁判書類，研究改進法業務電腦化。

二十四、編印「民事裁判指正」、「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專題研究」、「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司法院公報」、「司法統計」，並加強我國民事第三審法院與行政法院的功能（史錫恩）、(六)如何限制上訴權之效力問題（張特生）、(七)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的權衡（楊鼎興）、(八)基於錯誤所爲捨棄上訴權之效力問題（曹鴻蘭）、(九)裁判的脫漏（范光群）、(十)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之交錯適用（邱聯恭）、(十一)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審理及其效力（陳計男）。

二十五、編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院判決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院判決彙編」，以供辦案參考。

二十六、購買資訊設備，聘用專業人才，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二十七、興建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大樓及改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公大樓，以應業務需要。

二十八、新建、改建各法院法庭及廳舍，並充實各項辦公設備。

二十九、籌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資便民。

三十、籌建各級法院職員宿舍，繼續輔建公教住宅，以安定同仁生活。

林院長洋港頒發 司法同人服務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司法院動員月會上，頒發司法同人服務獎章，此次頒發：服務司法工作屆滿三十年薛專門委員兼科長鉉聚一等獎章一枚；屆滿二十年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林廳長國賢、楊廳長仁壽、吳廳長天惠、郭科員素芸、張書記官罕楨二等獎章各一枚；屆滿十年葉推事兼科長百修、許編審梅、蔡薦任科員黎薇、沒有一天的間斷，沒有一時的懈怠，更沒有見異思遷，而甘於淡泊。這種對公職的忠心，持身的定力與堅持貫徹的毅力，值得大家欽佩、效法。

林院長同時指出：同人應認清時勢，開放胸懷，站穩立場，善盡職責；以更大的奉獻，更佳的服務，爲國效力，爲民造福。

紀念孔子誕辰有感

又是風清氣爽的仲秋時節了，孔子誕辰紀念日，也是一年一度的教師節剛過，吾人追思至聖先師孜孜不倦、諄諄誨人的典範，環顧今日社會的各種問題，對於現階段臺灣的教育，不免有一番省思。

孔子教學雖以「仁德」爲最高理想，然既因材施教，教育的內容便不拘一格。他雖曾自稱不如老農、不如老圃，然而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皆能教授。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皆有傳人。又因有教無類，打破只有貴族才能受教育的特權，使得一般人也有受教育的機會。而當他擔任魯司寇主持法務時，更在三個月內使魯人道不拾遺，夜不閉戶。可見孔子對於法律教育的普及，也有相當的心得。

自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文盲的比例減少了，人民的教育程度、知識水準普遍提高，然而今天的社會仍時有紛亂，滋擾事件的發生，原因何在？大致來說，有兩個因素。

其一是法律教育不夠發達。在學校義務教育中，公民與道德可說是唯一提供法律教育的管道。何保障自己的權利，遵守應盡的義務，無法提供較爲詳細的說明。致令許多民衆每每必須從「上一次當，學一次乖」的型態中付出代價，才能一步步地瞭解法律的運作及其對個人的重要性。有的甚至於吃虧上當後，憤恨不平，鋌而走險，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因此，今後如何加強並普及法律教育，使人人皆能知法守法，確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其次是須加強德育的陶冶。社會紛亂的原因，不祇是因爲不了解法律，有時更源於明知故犯。某些有犯罪傾向的人之所以不犯罪，只因害怕刑罰，而不是自發而限於課程進度與教材篇幅，其中所介紹的，僅及於一般法律概念，對於人民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遵守應盡的義務，無法提供較爲詳細的說明。致令許多民衆每每必須從「上一次當，學一次乖」的型態中付出代價，才能一步步地瞭解法律的運作及其對個人的重要性。有的甚至於吃虧上當後，憤恨不平，鋌而走險，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因此，今後如何加強並普及法律教育，使人人皆能知法守法，確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其次是須加強德育的陶冶。社會紛亂的原因，不祇是因爲不了解法律，有時更源於明知故犯。某些有犯罪傾向的人之所以不犯罪，只因害怕刑罰，而不是自發地願意守法，這就牽涉到道德教育的問題了。孔子曾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而這無訟無刑的境界，也是中國二千多年來的理想。怎樣才能達成呢？孔子說：「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禮樂德行的陶冶規範，使人民性情趨於和平，蓋於鬥狠犯錯，才是治本的辦法。

在西洋法律思想和法制體系已深入中國的今天，吾人追念孔子遺教，一方面必須加強法律教育的普及化，另方面，也不可放棄傳統德化教育的精神，必使雙管齊下，相輔相成，方能造成安和樂利，「有恥且格」的理想社會。

玉山係產地之說明 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馬玉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一、查本件系爭註冊第一〇五八一八號玉山牌商標，係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上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或其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不得申請註冊，爲系爭商標註冊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規定，本件系爭商標以中文「玉山」二字爲圖樣，於六十七年申請註冊，並取得專用權，惟因其係指定使用於茶類商品，關係人遂以「玉山」一詞，爲本省第一高峯名稱，並係以出產烏龍茶著稱之產地名，原告以之爲商標圖樣請求註冊，並指定使用於茶葉類商品，有違前揭規定而申請評定，並提出南投縣水里、信義兩鄉舉辦「玉山烏龍茶」比賽及展售會等有關資料、自由日報、及同業產製玉山烏龍茶包裝盒照片等以證，案經中央標準局函請南投縣信義鄉農會查證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以前，「玉山」地區確已有生產茶葉屬實，遂據以評定其註冊無效，一再訴願決定不當，但查南投縣信義鄉地處玉山山麓，於六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已有陳火木等三人試種烏龍茶，面積約一公頃，又人倫茶區調查報告完成於六十七年五月中旬，其記載黃洽甲，在信義鄉人和村之山地保留地，種植青心烏龍茶，又早植茶者爲劉培炷、劉培相兄弟，於民國三十年由凍頂茶區購買青心烏龍茶苗前來種植等情形，爲前述信義鄉函及所附證明書、調查報告等敍明，具見玉山地區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以前，確已生產茶葉無疑，則原告以「玉山」一詞爲商標圖樣，並指定使用於茶類商品，自應認爲係有關商品產地之說明，要不待言，至玉山地區產茶量多少，是否以「玉山」命名，皆非原告之訴。然有關財務案件裁罰之確定裁定，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並未有準用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之規定，且依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已確定之財務裁定亦然。則本件原裁罰之刑事確定裁定，已無可得撤銷可言，被告對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能因該裁定未撤銷而不負賠償責任。本件爲罰鍰依據之被告原核定應補征營業稅、教育經費，均經被告復查決定，前罰鍰基礎已不存在，被告收受該罰鍰難謂有法律上原因，被告徒以法律無退還依據置辯，應不足採信，原告主張可信爲眞實。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六六四號以原告所繳之該項罰鍰，係普通法院所爲之刑事裁定未經普通法院撤銷前而被告機關在該裁罰之刑事裁定撤銷前之刑事確定裁判指正，被告固無法准予退還，亦非行政法院得加以撤銷該裁罰之刑事裁定，從而否准退還系爭已繳交之罰鍰，並無違誤爲由，駁回原告之訴。

推事袁再興徐璧湖 膺選出國進修研究

【本刊訊】七十六年度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人員，經甄試共計錄取六十一人。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袁再興經錄取爲出國進修人員，進修項目爲美國聯邦證據法有關刑事部分之研究，進修期限爲一年；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徐璧湖經錄取爲專題研究人員，專題研究項目爲資訊法律之研究，研究期限爲半年，前往國家均爲美國，預計七十七年成行。

稅捐補徵既經註銷 原罰鍰即不得收回 爲當事人利益

【本刊訊】立豐興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稅捐稽征處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止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北院判決書指出：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繳納之罰鍰，經行政法院判決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後，經被告重行復查亦將原核定補征之營業稅及教育經費註銷，則原處罰鍰之基礎，逃漏營業稅之事實已不存在，原告受領該罰鍰，已屬無法律上原因，應予返還原告，被告則以該罰鍰之刑事裁定乃屬實在，依法無返還規定，資爲防禦方法。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繳款書、判決正本、決定書、刑事裁定、稅捐稽征處函爲證。被告對經被告復查決定，前罰鍰基礎已不存在，被告收受該罰鍰難謂有法律上原因，被告徒以法律無退還依據置辯，應不足採信，原告主張可信爲眞實。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啓事

本刊第三三五期出刊日，因適逢中秋節，決定延至十月八日（週四）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察。

編輯部敬啓

直接函購八折，請利用郵政劃撥第一〇三二五七六—三號李松萍帳戶，掛號寄書，請另附郵費十八元。